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依相關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於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以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本辦法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任教師為配合產學合作，依相關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前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一、教師兼職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校一個月薪給總額。若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教師借調期間，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期間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須以公文通知本校，由人事室評估教師是否符合兼職或借調資格，會辦教師所屬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經簽奉核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至其他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另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本校與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
- 第八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